

启东市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身份确认 指导意见

(征求意见稿)

为了维护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及其成员的合法权益，规范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及其运行管理，促进新型农村集体经济高质量发展，巩固和完善农村基本经营制度和社会主义基本经济制度，推进乡村全面振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法》、《江苏省集体资产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结合实际，对我市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的资格界定提出如下指导意见：

一、基本原则

(一) 坚持尊重历史与因地制宜原则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身份确认工作定应尊重集体经济组织发展历史和集体经济组织资产形成历史，统筹考虑户籍关系、农村土地承包关系等，实事求是、因地制宜，注意协调平衡各方利益。

(二) 坚持程序规范与公开透明原则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身份确认工作应明确程序合法，保障村民的知情权、参与权、决策权和监督权，确保程序公开，接受群众监督。

(三) 坚持资格唯一与动态管理原则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身份确认工作应确保资格唯一，成员资格界定过程中必须始终把握这条基本原则，符合条件的个人只能享有一个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资格，不得重复,防止“两头占”或“两头

空”现象，同时，对因出生、死亡、婚嫁、迁入迁出等情形导致成员身份变化定期更新成员名册。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身份确认应当平等保护妇女、老年人、未成年人、残疾人和少数民族的合法权益。

二、确认条件

确认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资格工作，可以参照以下集体经济组织成员界定标准：

（一）应当界定为本集体经济组织成员的对象有：

1. 界定时，依法享有二轮土地承包经营权，与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形成稳定的权利义务关系，以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集体所有的土地等财产为基本生活保障且户籍在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人员（含未成年子女）。

2. 入学、入伍前符合第1条规定的高等院校、中等专业学校的在校生和现役义务兵、兵龄12年以内自主就业的退役士兵、符合政府安排工作条件自愿选择自主就业的退役士兵。

3. 服刑前符合第1条规定的人员。

4. 婚出方户籍保留在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享有土地承包经营权，并承担相应义务的人员。

5. 夫妻双方或一方为集体经济组织成员的新出生子女（含合法收养的子女）落户在本集体经济组织的人员（因拆迁导致原户籍地址灭失，无法落户的除外）。

6. 合法婚姻且在原居住地是集体经济组织迁入本村的人员（含未成年子女，须原居住地集体经济组织出具取消其成员资格证明）。

7. 户籍仍在本集体经济组织，原承包地被依法征用后已获相应补偿或安置人员，虽不再享有土地承包经营权等相关利益，但仍视作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

8. 因国家建设需要，由政府安置而迁入本集体经济组织的移民。

（二）不应当界定为本集体经济组织成员的对象有：

1. 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国有企业、国有控股企业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群团组织、民主团体在编工作人员及离退休人员。

2. 2003年前国有企业、大集体单位的离退休人员（含改制时的托管人员）。

3. 户籍迁入本集体经济组织的投靠、挂靠、寄放、暂住人员。

（三）依申请，可以成为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的有：

1. 享有二轮土地承包经营权的高等院校、中等专业学校学生、研究生毕业后户籍未迁回的，经申请可认定为本集体经济组织成员。

2. 享有二轮土地承包经营权，因务工、经商等原因将户籍迁入城镇后户籍未迁回的，经申请可认定为本集体经济组织成员。

3. 享有二轮土地承包经营权，政策性购买城镇户籍后，户籍未迁回的，经申请可认定为本集体经济组织成员。

4. 享有二轮土地承包经营权，政策性农转非后未安排工作，户籍未迁回的，经申请可认定为本集体经济组织成员。

（四）丧失原有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资格的有：

1. 已经死亡或依法宣告死亡的人员。
2. 丧失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的人员。
3. 户籍迁出本村且主动放弃土地承包权的人员。
4. 被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国有企业、国有控股企业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群团组织、民主团体正式录用的人员。
5. 现役军官和依国家退役军人安置政策，由国家安排工作或给予转业、逐月领取退役金、退休、供养等待遇的退役军人。
6. 已经取得其他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身份的人员。
7. 以书面形式自愿放弃成员资格的人员。
8. 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

三、确认程序

（一）村级界定

村集体经济组织作为成员资格界定的实施主体，按照法律法规及村集体经济组织章程，经宣传政策、调查摸底、初步认定、成员信息公示、经成员大会确认、公布结果等程序开展成员身份确认工作，形成本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名单。

（二）镇级监督

镇（园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应落实集体经济组织成员的监督责任，加强对辖区村集体经济组织的成员资格界定工作的审核、管理、监督，确保成员界定工作的合法性，切实保障成员合法权益。

（三）市级备案

市级农业主管部门做好法律法规及政策的宣传解读工作，确保成员资格界定规范、公正、准确。对镇（园区）人民政府（管委会）上报的成员资格界定材料进行备案。

四、动态调整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数据库原则上每年末核实调整一次，2019年启东市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时已经被确认的成员，一般不需要重新确认，动态调整应遵循以下程序：

1. 个人申请：个人意愿获得或放弃本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身份的，均需由本人（法定监护人）提出书面申请并作出相应承诺。

2. 村集体经济组织初审：对照本集体经济组织章程，审核其是否符合成员动态调整条件。符合调整条件的进入下一步程序，不符合调整条件的应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初审结果应在村务公开栏公示，接受咨询。

3. 会议表决：村集体经济组织召开成员大会，表决通过动态调整对象。

4. 结果公示：会议表决结果应在村务公开栏向全体成员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7天。

5. 上报审核：公示结束后，对无异议的调整对象应逐级上报镇（园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审核和市农业农村局备案。

6. 信息更新：依据审核确认结果，调整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管理信息系统。